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購入期權 之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為本通函主旨事項之交易已透過書面批准獲得批准。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363,100份Micron認購期權(於該公告中稱為「進一步購入Micron認購期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屆滿日期」	指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屆滿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icron」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MU)
「Micron認購期權」	指	Micron之認購期權
「Micron集團」	指	Micron及其附屬公司
「Micron股份」	指	Micron之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入Micron股份」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33,600股Micron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Micron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主席)

萬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

18樓1801-03室

敬啟者：

**有關購入期權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363,100份Micron認購期權，該等認購期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前按170.00美元(相當於約1,322.60港元)的價格獲行使。總代價約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期權形式：	美式(即Micron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於其發行起直至屆滿日期止任何時間行使)
識別碼：	692886523
Micron認購期權的上市地點：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初始權利金：	約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執行價格：	170.00美元(相當於約1,322.60港元)
Micron認購期權數目：	363,100份
屆滿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結算方式：	倘Micron認購期權獲行使，公開市場的交易商應透過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來結算Micron認購期權，本公司將賺取初始權利金與現行市價減任何經紀費用或佣金之間的淨差額。倘本公司不行使其權利及現行市價低於屆滿日期的執行價格，則Micron認購期權到期時將毫無價值。
Micron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股價：	144.19美元(相當於約1,121.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Micr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64美元(相當於約736.30港元)
的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Micron認購期權已獲本公司行使。

由於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購入Micron認購期權完成後，本公司於363,100份Micron認購期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買賣。本集團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i)從事銷售本公司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消費電子設備；(ii)從事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之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及(iii)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有關MICRON之資料

Micron

Micron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是創新內存和存儲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其生產計算機存儲器和計算機數據存儲，其中包括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閃存和USB閃存驅動器。作為創新內存解決方案的領導者，Micron通過提供改變世界使用信息方式的技術來豐富全人類生活，幫助世界了解數據。通過其全球品牌Micron及Crucial，Micron提供行業最廣泛的產品組合。Micron是唯一一家製造當今主流內存和存儲技術(DRAM、NAND及NOR技術)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Micron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7,705,000	215,544,900	30,758,000	239,297,240	15,540,000
經營收入(虧損)	6,283,000	48,881,740	9,702,000	75,481,560	(5,745,000)	(44,696,100)
淨(虧損)/收入	5,861,000	45,598,580	8,687,000	67,584,860	(5,833,000)	(45,380,740)

根據Micron之已刊發文件，Micron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3,9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18億港元)、約49,9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3億港元)及約44,1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3億港元)。

根據Micron之已刊發文件，Micron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8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13億港元)。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財務影響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購入Micron認購期權初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確認。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產生的任何公平值損益將於各報告期末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

由於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由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預計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入Micron認購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以上本集團將確認的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Micron是創新內存和存儲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董事會對Micron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經審慎周詳考慮有關Micron的資料(包括其業務模式、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董事認為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乃本集團藉高質素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獲得可觀回報的投資良機。

由於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Micron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當中購入Micron認購期權(於該公告中稱為「進一步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乃與先前購入Micron股份合併計算及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單獨及按合併基準)。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誠如本通函第4頁「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一段所披露，所購入的Micron認購期權(倘獲行使)將透過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的方式結算，其後行使所購入的Micron認購期權將不會導致購入任何Micron股份。因此，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不應與先前購入Micron股份合併計算。

儘管如此，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購入Micron認購期權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購入Micron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落實主要交易的條款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告。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進行及本公司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相關公告。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前述規定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未及時披露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原因為無意疏忽，其主要是由於有必要與本公司顧問討論購入Micron認購期權是否與本公司先前購入上市證券相同及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對本通函所披露的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且謹此強調，有關延遲乃無心之失及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購入Micron認購期權有關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認真對待上述事件，並實施下列補救行動，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延遲：

1. 本公司將進一步檢討及增強其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其他不足之處，並考慮採取進一步補救行動以解決該等不足之處，尤其是加強負責為本公司購入產品的部門／員工與本公司合規事宜負責部門／員工之間的協調與溝通，以快速收集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評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時作出披露。
2.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進一步指導材料及培訓，尤其是關於如何定義交易及正確計算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的方法，以加強鞏固彼等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知識。
3. 本公司將在合規事宜方面與其外部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意見，其後方訂立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於必要時及考慮到個案的特殊情況，本公司亦將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意見，以確保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詮釋正確無誤且本公司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實行上文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人員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在適當的外聘顧問協助下，提高本公司於識別及申報相關問題方面的監管合規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購入Micron認購期權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Micron認購期權，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購入Micron認購期權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購入Micron認購期權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事先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分別於Yoho Bravo Limited書面批准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購入Micron認購期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實體會議，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購入Micron認購期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刊發及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69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575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69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95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73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561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26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無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9,152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110,1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所有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融資)以及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的影響，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把握投資機會，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開始戰略投資業務，從事加密貨幣及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特別是在上市股本證券方面，投資組合主要由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領先科技公司及優質大型公司組成。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購入MICRON認購期權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認為，購入Micron認購期權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提供機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該等期權證券的表現，並對投資組合作出及時且適當的調整，以提高本集團的回報，並適時將投資變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張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	599,658,000股 股份(L)	74.96%

(L) 指好倉

附註：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Yoho Brav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99,658,000 (L)	74.96%

(L) 指好倉

附註：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31,400股小鵬汽車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7,65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910股英偉達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960股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430股英偉達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3,22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3,74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880股英偉達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650股英偉達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3,47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020股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l)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3百萬港元)出售16,37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m)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購入213,0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n)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51,5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o)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920股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p)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33,35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q)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3百萬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93,8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r)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490股Super Micro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s)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01,2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t)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780股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購入305,000股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購入23,200股Micron Technology, Inc.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w)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出售181,0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x)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8.0百萬港元購入650,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y)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94,0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z)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0,400股Micron Technology, Inc.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a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740股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66,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c)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45,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d)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66,1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e)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82,9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f)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370股英偉達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g)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495股英偉達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h)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378,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4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62,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j)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680股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及
- (kk)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購入Micron認購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威脅將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18樓1801-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荻女士。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載列購入Micron認購期權項下擬進行交易(上文所述重大合約(kk))全面詳情的備忘錄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刊載。